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34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典制药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九典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九典制药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典制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珍珍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17日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1 号文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934.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30,425.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435.77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89.81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4.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25.38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116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8,253,8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78,454,147.46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92,371,315.07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转入利息至自有资金账户	15,137.5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81,704.22

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095.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注：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金额为 63,273,437.4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金额为 15,180,710.00 元，合计预先投入金额为 78,454,147.46 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1160114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825,462.53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78,454,147.46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92,371,315.07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681,704.2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095.86 元。鉴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金 15,137.5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管理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号码	余额（元）	注销日期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656588888888	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264540520017	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731906278610909	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845.41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否	20,372.95	20,372.95	1,338.94	20,478.64	100.52%	2019 年 6 月	1,258.99	是	否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6,452.43	6,452.43	3,313.35	6,603.91	102.35%	2019 年 12 月	4,837.64	是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25.38	26,825.38	4,652.29	27,082.55			6,096.6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825.38	26,825.38	4,652.29	27,082.55			6,09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7,845.41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6,327.34 万元，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目 1,518.07 万元。</p> <p>2017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845.41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160114 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82.55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7,845.41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9,237.1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68.17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1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0.00 元。</p> <p>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372.95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20,478.64 万元，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达 100.52%；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452.43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6,603.91 万元，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达 102.35%。为上述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入所致。</p>